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智訴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進春

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調偵字第85號、第8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竹北智簡字第1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進春明知「毒藥」、「江湖」、「天光」、「哈哈哈」、「一張批」、「相思斷涯」、「寫袂了的批」等歌曲之公開播送、演出權，係由著作權人專屬授權予告訴人嘉聯影音有限公司（下稱嘉聯公司）之詞曲音樂著作，「夢癡」、「不敢望」、「情批」、「有你的所在」、「手印」等歌曲之公開播送、演出權，係由著作權人專屬授權予告訴人金元寶影音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元寶公司）之詞曲音樂著作，非經嘉聯公司、金元寶公司之同意或授權，不得擅自重製或公開播送上開著作，竟基於意圖出租而擅自重製之犯意，自民國107年5月1日起，在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街○○○號「外婆露天啤酒坊」（現為哈妮生活館）內，將上開歌曲重製在4台電腦伴唱機機台內，並以每月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元之代價出租予不知情之呂美惠（所涉違反著作權法罪嫌，另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擺放，俾供不特定消費者點播上開歌曲，以此方式侵害告訴人嘉聯公司、金元寶公司之著作財產權。因認被告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
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三、查本件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意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，依同法第100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（竹北智簡卷第61、6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廖啟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賴 淑 敏
法 官 黃 美 文
法 官 王 靜 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7 日
書 記 官 戴 筑 芸